

國立臺南二中師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暨教學活動表現優良獎勵辦法

修改自 90.11.05 通過之台南二中家長會獎學金給獎辦法

97.9.24 行政會報討論

97.9 家長代表會討論

97.11.12 文教基金會討論

104.03 家長委員會討論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師生踴躍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活動，以及老師奉獻心力指導學生，表現優良積極爭取榮譽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內容：請承辦單位以下列獎勵辦法協助學生申請獎項。

(一)政府舉辦之學藝、藝能競賽方面(包括國語文五項比賽、英語演講、作文、演說、美術、音樂、體育、其他等項)表現優異者，獎勵參加學生及指導老師，方法如下：

師生獎勵 分區 名次	學生部分：獎金(元/隊或人) 建議獎勵(次/人)			指導老師(元/人)			備註
	全國性	南區	台南市	全國性	南區	台南市	
一	4000 元 大功乙次	3000 元 小功乙次	2000 元 小功乙次	2000 元	1500 元	1000 元	特優獎
二	3600 元 小功兩次	2800 元 嘉獎兩次	1500 元 嘉獎兩次	1800 元	1400 元	800 元	
三	3200 元 小功乙次	2600 元 嘉獎兩次	1000 元 嘉獎兩次	1500 元	1300 元	500 元	優等獎
四	3000 元 嘉獎兩次	2400 元 嘉獎乙次	500 元 嘉獎乙次	1500 元	1200 元	250 元	
五	2800 元 嘉獎乙次	2200 元 嘉獎乙次	500 元 嘉獎乙次	1400 元	1100 元	250 元	佳作獎
六	2600 元 嘉獎乙次	2000 元 嘉獎乙次	500 元 嘉獎乙次	1300 元	1000 元	250 元	

※備註一：除美術競賽以外，其他學藝競賽適用南區及台南市獎勵。

※備註二：區域比賽若參賽隊伍低於 5 隊時，獎學金視實際情形調整發放標準。

(二)科展表現績優者，獎勵參加學生及指導老師，方法如下：

學生科展作品入選台南區或全國性比賽，本校加重獎勵，辦法如下：

師生獎勵 分區 名次	學生部分：獎金(元/隊或人) 建議獎勵(次/人)			指導老師(元/人)			備註
	全國性	台南市	校內	全國性	台南市	校內	
一	9000 元 大功乙次	2400 元 小功乙次	1200 元 嘉獎乙次	4500 元	1200 元	600 元	特優獎
二	6000 元 小功兩次	600 元 嘉獎兩次	300 元 嘉獎乙次	3000 元	300 元	150 元	佳作獎
三	3000 元 小功乙次			1500 元			

(三)數學、資訊及自然學科，競試績優者，獎勵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，方法如下：

師生獎勵 區分 名次	學生部分：獎金(元/人) 建議獎勵(次/人)		指導老師(元/人)	
	全國決賽	台南地區複賽	全國決賽	台南地區複賽
一	10000 元 大功一次	3000 元 小功乙次	5000 元	1500 元
二	8000 元 小功二次	2500 元 嘉獎二次	4000 元	1300 元
三	6000 元 小功一次	2000 元 嘉獎二次	3000 元	1000 元
四	/	1500 元 嘉獎乙次	/	800 元
五		1200 元 嘉獎乙次		600 元
六		1000 元 嘉獎乙次		500 元

(四)遠哲科學，比賽表現優異學生及指導老師，獎勵方法如下：

師生獎勵 分區 名次	學生部分：獎金(元/隊或人) 建議獎勵(次/人)			指導老師(元/人)		備註
	全國性	南區	校內	全國性	南區	
一	4000 元 小功兩次	1200 元 小功乙次	嘉獎兩次 獎狀乙張	2000 元	600 元	特優獎
二	2000 元 小功乙次	800 元 嘉獎兩次	嘉獎兩次 獎狀乙張	1000 元	400 元	佳作獎
三	1600 元 小功乙次	400 元 嘉獎兩次	/	800 元	200 元	/
其他獎項	800 元 嘉獎兩次	嘉獎兩次 獎狀乙張		400 元	/	

(五)學測、指考成績績優學生，獎勵方法如下：

1. 學測成績：

級分	頒發獎學金	級分	頒發獎學金
75 級分	8 萬元	71-72 級分	2 萬元
73-74 級分	3 萬元	70 級分	1 萬元

2. 錄取學校：(若有錄取其他優秀大學，亦可專案簽請獎勵)

錄取學校	頒發獎學金	錄取學校	頒發獎學金
臺大醫學系	10 萬元	台大電機系	5 萬元
成大醫學系	8 萬元	臺大法律系	5 萬元
明醫學系	8 萬元	臺大財金系	5 萬元
其他各校醫學系	5 萬元	臺大國企	5 萬元
國立大學牙醫系	5 萬元	臺大任一科系	2 萬元
私立大學牙醫系	2 萬元		

※備註：上述獎學金擇優頒發

(六)未屬以上獎項之比賽獎勵，請承辦單位或指導老師另案簽出辦理。

三、教師對外競賽得獎獎勵

教師獎勵 分區 名次	獎金(元/隊或人) 記功(次/人)		備註
	全國性	區域性	
一	10000 元	5000 元	特優
二	8000 元	4000 元	
三	6000 元	3000 元	
四	4000 元	2000 元	優等
五	3000 元	1500 元	
六	2000 元	1000 元	

四、附註：

(一)凡分複賽、決賽之項目，同一項次比賽兼獲獎時擇優一項鼓勵。

(二)指導教師獎勵方式：

1. 指導老師必須有指導之事實者，方可支給。
2. 指導老師具長期指導事實者，得另文發給指導費，依教師實際指導時數支付鐘點費，唯每月最高上限為 1600 元，由承辦人代為申請；或學期末致贈禮品乙份。
3. 同一項比賽或團體指導獎項，擇優一項獎勵，不得重複。
4. 同一項活動參加人員或指導教師在二人以上時，該項獎勵平均支給，惟需多數參加時可酌情加倍支給。
5. 教學表現優良教師由家長提出名單及具體表現事蹟，經家長會常委會議審查通過後，獎勵如下：每位教師發給感謝狀乙張及獎金 2000 元以資鼓勵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本項經費由本校文教基金會、家長基金會或家長會費項下編列預算或另籌基金支付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、文教基金會、家長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。